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（集团）外国语中学）的（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（集团）外国语中学学生宿舍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（集团）外国语中学学生宿舍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096.1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8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